

釋示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適用國防事業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07.27. (80)臺勞安三字第19409號

發文日期：民國80年7月27日

- 一、國防部所屬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生產機構、軍醫院、研究機構及附設對外之傳播事業單位等，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 二、在國防部所屬單位未重新申請指定為代行檢查機構前，有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暫由各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協助辦理。